

#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于斌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校長漢聲(王副校長英洲代理)

紀錄：陳怡璇

出席：王副校長英洲、林副校長瑞德(假)、張副校長懿云、謝副校長邦昌、林校牧之鼎(假)、吳主任秘書文彬、汪代表文麟、于代表柏桂(假)、洪代表萬六、蔡教務長宗佑(彭組長至輝代理)、田學務長履黛、楊研發長小青、陳總務長慧玲、楊國際教育長君琦、劉事業長席瑋、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江副院長福田代理)、文學院陳院長方中、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周所長岫琴代理)、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李院長建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黃鼎元助理教授代理)、進修部林部主任麗娟、人事室林主任彥廷、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鄭主任靜宜、稽核室林主任玠鋒、職員代表織品系金慧如、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假)、日間部學生代表社會系吳珮玟(假)、進修部學生代表日文系李昀築(假)

列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司馬院長忠(假)、校務研究室蔡主任偉澎(假)、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

會前禱：由汪文麟神父主持。

## 壹、主席致辭

1. 昨天 QS 亞洲排名公布，有關學校排名請研發處做分析並於策略會議報告，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下，學校必須找到亮點來突破。
2. 招生是相當重要的課題，要因時制宜審視各相關規定辦法，適時的調整或鬆綁，以拓展生源。碩士班部分，現今學歷以最高文憑呈現的情形下，鼓勵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接續就讀日間部碩士班也是關鍵，如何調配名額及引導學生，請各院做規劃。現在做招生數據分析與精準招生相當重要，相關政策也請各院幫忙。

3. 學校要發展出有別於他校的特色及差異化，現在永續是相當重要的議題，我們希望變成區域永續的領航者。近來教育部也在推動永續的計畫，請學院配合相關政策，協助盤點檢視設備耗能情形，並授權行政單位做策略的研析。
4. 請各院協助把關聘任新進教師的選才與留才，以及鼓勵轉專任之教師多加爭取外展型計畫。
5. 學校推動人才訂單，須親訪業界接洽產學、人才訂單與學校的合作，相關事宜請各位院長協助。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略。

## 參、業務報告略。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2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2D021038），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使本校校款聘任之專案教學教師及專職約聘人員適用本辦法，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第 9 屆第 1 次福委會通過修正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適用對象：校款預算聘任之專案教學人員與專職約聘人員。
  - （二）增加與修正日間部相關學系學制減免。
  - （三）增加附設醫院任職滿三年之專任人員子女可申請本校子女減免學費補助。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發揚本校真善美聖、敬天愛人之精神，增進本校<u>編制內</u>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以提昇服務品質，爰制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發揚本校真善美聖、敬天愛人之精神，增進本校<u>編制內</u>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以提昇服務品質，爰制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文字修正。
<p><u>第二條</u> <u>本辦法所稱專任教職員工係指以校款預算聘任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任職員、專任技工工友、專職約聘人員；以校外補助經費或自籌經費聘任之人員，如欲使享有本辦法之福利，需以非校款預算自籌經費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新增本辦法適用對象與使用說明。</li> <li>3. 以下條次遞延。</li> </ol>
<p><u>第三條</u> 本校<u>專任</u>教職員工每學年度補助如下，由學校編列預算實施之。 一、成長精進活動：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二、節慶餐會：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辦理聖誕共融、年終餐敘、期末餐會等，各類補助辦法另訂之。 三、運動服裝或其他：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或兩學年一次每人新台幣貳仟肆佰元。 四、團體意外保險。 五、二年一次定期健康檢查。 <u>前項補助適用於以校內預算聘任之專職約聘僱人員。</u> <u>前項</u>第四款、第五款依當學年度預</p>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每學年度補助如下，由學校編列預算實施之。 一、成長精進活動：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二、節慶餐會：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辦理聖誕共融、年終餐敘、期末餐會等，各類補助辦法另訂之。 三、運動服裝或其他：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或兩學年一次每人新台幣貳仟肆佰元。 四、團體意外保險。 五、二年一次定期健康檢查。 <u>前項補助適用於以校內預算聘任之專職約聘僱人員。</u> <u>第一項</u>第四款、第五款依當學年度預算核定數執行。</p>	條次遞延及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核定數執行。</p>		
<p><b>第四條</b> 本校<u>專任教職員工</u>子女未滿二十歲前，每名每月依規定補助津貼，由所屬單位編列預算。夫妻<u>同屬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者</u>限一人領取。</p>	<p><b>第三條</b>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未滿二十歲前，每名每月依規定補助津貼，由所屬單位編列預算。夫妻<u>同校者</u>限一人領取。</p>	<p>條次遞延及文字修訂。</p>
<p><b>第五條</b> 本校<u>專任教職員工暨附設醫院任職滿三年之專任人員</u>子女就讀本校大學部學士學位（含進修學士班）者，<u>得申請學費減免。前項減免學費之期間</u>以四年（八個學期）為限，<u>但子女就讀醫學系及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者，減免學費之期間分別以六年（十二個學期）及二年（四個學期）為限。</u> <u>第一項</u>申請應於註冊繳費截止（含）前七天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憑該減免憑證扣除減免額數後至金融機構繳費。逾期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資格。夫妻<u>同屬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或附設醫院任職滿三年之專任人員</u>限一人辦理。 學費之減免屬薪資所得，應依法繳納稅捐。</p>	<p><b>第四條</b>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大學部學士學位（含進修學士班）課程，<u>除醫學系七年（十四個學期）外，均以四年（八個學期）為限，每學期之學費全免。</u>  <u>前項</u>申請應於註冊繳費截止（含）前七天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憑該減免憑證扣除減免額數後至金融機構繳費。逾期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資格。夫妻<u>同校者</u>限一人辦理。 學費之減免屬薪資所得，應依法繳納稅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遞延。</li> <li>2. 增加附設醫院任職滿三年之專任人員。</li> <li>3. 日間學制調整與新增：醫學系學制調整，並新增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li> </ol>
<p><b>第六條</b> 本校<u>專任教職員工</u>結婚、生育、住院、退休、撫卹等相關事項之福利，由使命與特色發展室本關懷精神表達祝賀或慰問之意。</p>	<p><b>第五條</b> 本校教職員工結婚、生育、住院、退休、撫卹等相關事項之福利，由使命與特色發展室本關懷精神表達祝賀或慰問之意。</p>	<p>條次遞延及文字修訂。</p>

#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全條文）

91.10.24. 校長諮詢會議通過  
92.06.19.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93.05.13.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96.01.03.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5 第 9 屆第 1 次福利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為發揚本校真善美聖、敬天愛人之精神，增進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以提昇服務品質，爰制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職員工係指以校款預算聘任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任職員、專任技工工友、專職約聘人員；以校外補助經費或自籌經費聘任之人員，如欲使享有本辦法之福利，需以非校款預算自籌經費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每學年度補助如下，由學校編列預算實施之。

- 一、成長精進活動：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 二、節慶餐會：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辦理聖誕共融、年終餐敘、期末餐會等，各類補助辦法另訂之。
- 三、運動服裝或其他：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或兩學年一次每人新台幣貳仟肆佰元。
- 四、團體意外保險。
- 五、二年一次定期健康檢查。

前第四款、第五款依當學年度預算核定數執行。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子女未滿二十歲前，每名每月依規定補助津貼，由所屬單位編列預算。夫妻同屬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者限一人領取。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暨附設醫院任職滿三年之專任人員子女就讀本校大學部學士學位（含進修學士班）者，得申請學費減免。  
前項減免學費之期間以四年（八個學期）為限，但子女就讀醫學系及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者，減免學費之期間分別以六年（十二個學期）及二年（四個學期）為限。

第一項申請應於註冊繳費截止（含）前七天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憑該減免憑證扣除減免額數後至金融機構繳費。逾期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資格。夫妻同屬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或附設醫院任職滿三年之專任人員限一人辦理。學費之減免屬薪資所得，應依法繳納稅捐。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結婚、生育、住院、退休、撫卹等相關事項之福利，由使命與特色發展室本關懷精神表達祝賀或慰問之意。

第七條 福利之請領如有虛報、冒名、重複領取等情事者，除追繳外，並從嚴議處申請人及承辦相關人員。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議審議，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伍、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洪萬六神父帶禱。

散會：十一時。